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新增特种乳液设备项目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松江区荣乐东路 448 号	
联系人	房孝文	
项目名称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新增特种乳液设备项目	
项目简介	<p>陶氏化学于 2016 年 6 月全资收购道康宁（上海）有限公司后，建设单位更名为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地处上海市松江工业园区荣乐东路 448 号，总占地面积 127220m²，建筑面积 25539m²。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力，主要负责人李坤志，全厂员工 268 人，其中生产作业人员 112 人。</p> <p>公司主要从事研究、开发、生产有机硅胶粘剂、乳液助剂和其他有机硅产品及润滑剂业务；同时，利用自有储存设施经营同类产品的批发业务。</p> <p>松江工厂乳液生产车间计划投资 1800 万人民币在工厂东南侧在工厂东南侧现有乳液厂房 101 车间内安装一套乳液生产装置。其中在线混合器设备占地 46m²，新增罐占地 33m²，同时对 107 仓库硅氢产品暂存区域进行技术改造，仓库面积 40m²。本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有机硅乳液 5000 吨。</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十二烷基苯磺酸、聚甲基硅氧烷共聚物、长链醇（C10）、乙二醇、黄原胶、二甲基环硅氧烷、苯氧基乙醇、羟乙基纤维素、乙酸钠、异丙醇、纤维素、聚丙二醇-4000、二甲苯、乙苯、硅酮、戊二醛、氢氧化钠、乙酸、次氯酸钠、

		氢气、噪声等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戴祚晟
	现场调查时间	2018年6月27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房孝文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项目针对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环节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改善了作业环境,结合用人单位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价结论:</p> <p>本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报告提出了针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化学品存放、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相关建议。</p> <p>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p> <p>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1) 针对应急救援的建议</p> <p>已设置的应急救援设备或器材,如急救药箱、洗眼器、报警设备等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确保应急救援设备随时能投入使用。已制定的各项应急救援预案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完善和改进。</p> <p>2) 针对密闭空间作业的建议</p> <p>本项目生产场所清洗作业不涉及密闭空间作业,设备检维修存在密闭空间作业,建设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p>	

完善已有《受限空间进入作业程序》，包括受限空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受限空间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并保证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劳动者能够正确使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结束后，准入文件或记录至少存档一年。

公司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建设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应符合 GB/T1866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要求。缺氧条件下，应符合 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公司如委托承包单位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承包管理，规范承包行为，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和个人。

公司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时，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多个承包单位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协议，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

3) 针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建议

在生产区,所有人员应穿着适当的防护服,注意个人防护,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毒口罩,如所从事活动需要时,还应增加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根据生产负荷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修,以保证防护设备正常运行。防护设备损坏时,应当及时抢修,抢修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作业岗位应当停止生产。劳动者在检修和抢修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并佩戴符合要求的有效个体防护用品。

排风罩中有害气体被吸入排毒罩口的过程,不应通过操作者的呼吸带。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排风罩采用侧吸式时,控制风速宜大于 0.5m/s,以在 0.5-1.5m/s 间为宜。

关于化学品存放的建议

本项目涉及较多的化学品,在装卸、储存和运输时,如有泄漏可能污染作业环境,因此,这些化学品装卸时应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泄漏,应根据物料特性及时采用有效的控制和清除方法进行处理。清除泄漏的过程尤其应加强操作人员严格的个人防护。另外,应加强化学物储存的管理,不同性质的化学品分类进行存放和标识,避免急性中毒事故发生。

购入、使用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化学品材料前,应当要求供应方提供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当载明产品特性、主要成份、存在的有害因素、可能产生的危害后果、安全使用注意事项、职业病防护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产品包装应有醒目的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贮存上述物料的场所应当在规定的部位设置危险物品标识。

如要在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应按照国家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报送该化学材料的毒性鉴定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等资料。

5) 针对职业健康监护的建议

建设单位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的要求,组织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

职业健康检查率应达到 100%。

本项目建成后,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其职业健康检查周期、检查项目应与其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相符,参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要求执行。

建立健全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全面掌握职工健康状况,指定专人管理健康监护档案,妥善长期保存职业健康检查资料。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证的劳动者从事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作业。体检发现劳动者出现健康损害的,应当积极予以治疗,并调离有害作业岗位,同时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来控制疾患的发生和发展,并对接触者的健康影响及其程度进行有效评价,以便制定和完善相关的防护措施。

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职工出现健康损害时,应当积极治疗,治疗期间不得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离开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健康监护档案,企业应当依法无偿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定期监测

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对存在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进行登记,建立台账,确定监测点。

建议该公司每年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检测点的覆盖面、检测指标应根据相关职业卫生规范及标准,检测点应具有代表性,可参照该公司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检测范围,并建立健全企业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档案。

检测中发现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的设备和岗位,要及时查找原因,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必要时更换设备,以确保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7)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 189 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该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

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8)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 85dB(A) 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佩带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高温

本项目施工期在秋冬季，且施工期间室内空调系统开启，基本不涉及高温。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9)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将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明确职业病防治职责。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健全并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同时应把职业卫生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一定的职

	<p>业病防治经费。根据安监总局〔2017〕37号贯彻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建设单位应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完成后，形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工作过程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p> <p>10) 劳动合同方面</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p> <p>11) 职业卫生竣工验收</p> <p>(1)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2)该项目竣工后须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p> <p>12) 其他</p> <p>(1)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2)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新增特种乳液设备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18年8月30日，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新增特种乳液设备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利旧内容以往“三同时”执行情况，并作适宜性分析与评价；2. 补充检维修作业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评价；3. 完善岗位职业病危害程度的分析与评价，其综合评价结论应与项目职业病风险分类相一致；4.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将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定性为“严重”。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p> <p>专家组组长：袁红 </p> <p>专家组成员：周宏东 </p> <p>杜艳菊 </p> <p>2018年8月30日</p>	

